



## 擔保書

致：佳兆業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佳兆業金融”）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99 號中環中心 30 樓

日期：\_\_\_\_\_

擔保人姓名：\_\_\_\_\_

身份證 / 註冊號碼：\_\_\_\_\_

地址：\_\_\_\_\_

客戶姓名：\_\_\_\_\_ 賬戶號碼：\_\_\_\_\_

有關：證券交易帳戶

我/我們考慮到佳兆業金融為上述客（以下稱為“委託人”）開設證券交易帳戶、及經常根據委託人簽字的證券交易客協議書規範協定（總稱為“上述協定”），向委託人借款、提供信貸、或提供延期，我/我們在此向佳兆業金融擔保，委託人一定會遵守和執行上述協定的條款和規定，我/我們在此同意並與佳兆業金融訂立契約，並且宣佈：

1. 完全彌償佳兆業金融因委託人不遵守和執行上述協定或其中任何一個協定的條款和規定時所造成的損害。
2. 我/我們會根據佳兆業金融的要求，向佳兆業金融付款並且在此保證償還委託人應向佳兆業金融支付的款項，以及所有的利息、佣金和佳兆業金融可能在業務中向委託人收取的其他費用，以及佳兆業金融為促使委託人還款或試圖讓其還款的過程中所支出的各項費用。在佳兆業金融向我/我們提出彌償要求前不必先向委託人提出任何索償行動。
3. 此項擔保持續有效，是一份持續性擔保書，適用於委託人應向佳兆業金融支付款項的所有餘額。
4. 當我/我們是由幾個人共同組成時，我/我們所承擔的責任被視為這幾個人的個別及共同責任。
5. 此項擔保不因我/我們或組成擔保人的幾個人中的一個或幾個死亡而終止或受到影響。我/我們或上述個人中的存活者和可能已經死亡的我/我們或這些人中任何一個的個人代表可以在任何時間以書面形式通知佳兆業金融終止擔保，確定從佳兆業金融收到通知後不少於三個月後的某一天起，本擔保將不再對此後發生的交易有效。但是，我/我們對截止該日委託人應付給佳兆業金融的款項和利息以及上述成本和費用仍然承擔償付責任。
6. 儘管有上述的終止擔保通知，不論在終止通知之前還是之後，本擔保都仍然對所有第 5 條規定的擔保終止日之前發生的交易造成的委託人對佳兆業金融的應付款承擔責任。
7. 即使佳兆業金融收到終止擔保的通知，或者已向/我們提出償還擔保的款項的要求，佳兆業金融仍可合法地繼續使用委託人的現有帳戶或為委託人開立一個或多個新帳戶，此後支付到這個或這些帳戶中的款項不能被撥付以償還之前被擔保的款項，除非支付人在支付款項時直接表明該筆款項用於有關用途。
8. 根據本擔保書，委託人破產或喪失清償能力不影響或終止我/我們的債務責任，當委託人在破產或喪失清償能力之前發生的對佳兆業金融的應付款被完全清償之前，這些債務持續完全有效。
9. 此項擔保不因委託人的業務終結或章程修改而被撤回、撤銷或削弱。
10. 只要在委託人的帳戶上還有未清償的應支付給佳兆業金融的款項，本擔保書就不可撤銷並具有約束力，它是我/我們、我/我們的受讓人、遺產執行人和遺產管理人作出的持續性保證。
11. 此項擔保和佳兆業金融據此所享有的權利是以下擔保的附加，並不因以下事項而受影響或損害，即佳兆業金融現在或今後從委託人處獲得或以委託人的名義而獲得其他或更多擔保，佳兆業金融修改、放棄、刪除或忽略這些擔保的實施，或者佳兆業金融修改或終止對委託人的債權，或者佳兆業金融將持有的匯票、本票或其他可轉讓票據展期，或者給予一定期限付款、准許延期付款或者跟委託人或者對匯票、本票或其他可轉讓票據承擔付款責任的個人或公司簽定其他協定或接受妥協方案。



12. 佳兆業金融從委託人處或其資產中收取的所有紅利組合及款項，都應該視為對佳兆業金融的償還，直至佳兆業金融從委託人處取回所有欠款後，我/我們才有權利取代佳兆業金融向委託人追討。
13. 所有保證、擔保或支付的承諾，不會受到《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的修改和修訂而引起的無力償還行為所影響。任何保證、擔保或支付下的付款，都不能損害或影響佳兆業金融按本擔保書向我/我們追討全數欠款的權利。
14. 佳兆業金融有自由且不受限制地為了自己的利益而隨時以佳兆業金融認為合適的方式獲得償還，而我/我們的債務責任並不會因此而減輕。佳兆業金融可以在尋求其他償還方式之後使擔保書生效，也可以在不尋求其他償還方式的情況下，在任何時間要求應付餘額被償還。
15. 佳兆業金融和委託人或代表其利益的其他人之間確認的帳戶，我/我們必須將其作為委託人對佳兆業金融的應付款帳目的確鑿證據並且加以接受。委託人或他人代表委託人向佳兆業金融償還的任何款項，不論是貸款、利息還是費用，以及委託人或代表其利益的其他人默許認可的應付款，根據擔保書的條款規定，都表示我/我們對該責任的認可。
16. 佳兆業金融管理者提供的關於委託人對佳兆業金融的債務欠款證明，在任何針對我/我們或我們中的任何一人的法律程序中應該作為確鑿證據。
17. 現在和今後委託人對我/我們的欠債，皆從屬於委託人對佳兆業金融的債務。委託人對我/我們的債務應該由我/我們以佳兆業金融信託人身份從委託人處收款、執行和收回，然後根據委託人對佳兆業金融的債務支付給佳兆業金融，但是這並不應該在任何程度上減少或影響我/我們根據本擔保書的條款應承擔的責任。
18. 只要還有欠款未還清，佳兆業金融就對我/我們在佳兆業金融任何帳戶上現在和今後的存款享有扣押權。
19. 佳兆業金融在執行擔保書中的權力或許可行為時，任何不作為或者有所忽略，並不構成解除我/我們的責任的藉口。
20. 本擔保書不會因為委託人死亡而終止。
21. 不論委託人是不是沒有法人資格或於法律其不存在，本擔保書對我/我們仍然有效及有約束力，就好像我/我們與委託人有共同和個別的責任。
22. 此項擔保書仍然對我/我們有約束力，即使佳兆業金融可能和其他公司或數個公司、個人或幾個人發生合併，或者佳兆業金融進行結構重組，並把佳兆業金融所有或一部分的資產轉移給新公司，或者佳兆業金融把企業或資產的全部或部分賣給其他企業，不論上述與佳兆業金融合併的公司和因為重組或出售使得全部或部分資產轉移至的新公司在公司目標、特點和章程上是否與佳兆業金融相同，我/我們的意圖是本擔保書仍然在有利於佳兆業金融的所有方面保持有效，本擔保書的利益和所有授予佳兆業金融的權利都轉讓給上述企業或幾個企業、個人或幾個人，由他們行使，而且按照所有的目的和意圖依照相同程度執行，就好像在擔保書中所指的不是佳兆業金融，而是這個或這幾個公司、這個或這幾個人。
23. 根據本擔保書所發出的通知應該通過電報或電傳送給佳兆業金融，或用預付信封郵寄到佳兆業金融的註冊辦公室或所知道的最新地址，有關通知應該視為以上述方式發送的當天或者郵寄的第二天送達。
24. 我/我們理解和同意，除非以書面形式由佳兆業金融簽署，本擔保書中的所有條款和規定不能被放棄、更改、修飾或修訂。
25. 此項擔保書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的約束和解釋，我/我們接受香港法院的司法管轄權。

簽署、蓋印並送交

\_\_\_\_\_ (簽署)

見證人簽字：\_\_\_\_\_

擔保人姓名：\_\_\_\_\_

見證人姓名：\_\_\_\_\_